

# 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預查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	
申請事項	變更登記				
申請說明	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	元	資本變動額	新臺幣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	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	
	代表人姓名：				
	公司所在地：( )				
	E-MAIL：	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：( )	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市話：	傳真：		
	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	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電子送達	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市話	手機	
	E-mail	傳真			
聯絡人 2	姓名	手機	E-mail		
	姓名	手機	E-mail		
聯絡人 3	姓名	手機	E-mail		
	姓名	手機	E-mail		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，最多 3 組。 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銀行(郵局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行(支局)帳號			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					

**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**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 
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  
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  
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,若公  
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  
健保卡者,務請同時申請工商  
憑證)

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,詳註 2)

總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: \_\_\_\_\_, 聯絡傳真: \_\_\_\_\_)

聯絡 e-mail: \_\_\_\_\_)

分公司 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分公司名稱: \_\_\_\_\_

(憑證聯絡電話: \_\_\_\_\_, 聯絡傳真: \_\_\_\_\_)

聯絡 e-mail: \_\_\_\_\_ ; 如多

家分公司申請,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否

備註: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,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,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,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,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,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※規費:

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,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;未達新臺幣 1 千元者,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。

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,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,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# 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 <u>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</u>	
		2、 <u>營業人設立事項表</u>	
		3、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復業		<u>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</u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<u>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</u>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<b>商業處併案附送</b>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稅籍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\)](#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: 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00321#3。